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常州市食品药品纤维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0400-JZCG-G2024-0320，常州市食品药品纤维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分包号：采购包 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州市食品药品纤维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常高新城市运营管理服务常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3人，营业收入为9162.6万元，资产总额为6216.48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常高新城市运营管理服务常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2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未提供此声明函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作为无效投标。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监狱企业，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常高新城市运营管理服务常州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9 月 2 日